

关于持续加大技能人才 引进培育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持续加强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启发〔202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1.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的领军型技能人才，可纳入市“东疆英才支持”，并给予用人单位最高30万元引才补助。企业全职引进的领军型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在企业工作满6个月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国家级84000元/年、省级72000元/年安居补贴，补贴期限3年（仅限在启东企业服务期间，按年度发放补贴，下同）。在启购房自住的可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

2.鼓励技能人才向我市重点产业集聚。对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新引进的首席技师、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企业工作满6个月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72000元/年、36000元/年、18000元/年、7200元/年安居补贴，补贴期限3年；在启购房自住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3.鼓励各类主体服务企业用工。对各类全日制高校、人力资源机构组织 20 人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到我市企业见习（实习）满 3 个月的，给予 1000 元/人推荐奖励。对南通地区高校集中推荐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在启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按照 2000 元/人给予奖励；南通市外各类全日制高校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毕业生或初次就业人员（在启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按照 1000 元/人给予奖励。（与第 3 条重复对象就高不重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年推荐 150 人以上在我市就业的，免交当年房租。支持劳务基地建设，对年度输送人员 100 人（在启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以上的，每年给予劳务基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10 万元/年工作经费；劳务基地组织当地劳动力初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满 6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人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开设全日制订单班，每班不少于 20 人规模，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人均补贴最高 1000 元；对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6000 元/人培训补贴。

4.鼓励高校毕业生向企业汇聚。对 35 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将户口迁入启东市城区的，取消住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可先落户后就业，并给予 1000-5000 元落户补助。

二、加快技能人才自主培养

5.鼓励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个人出资并经人社部门备案在培训机构（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资质）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新取得紧缺型工种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以下同），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特级技师 15000 元、高级技师 10000 元、技师 5000 元、高级工 3000 元的一次性个人培训补助。

6.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经人社部门备案，新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按 5000 元/人、3000 元/人、2000 元/人、15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三、强化技能人才成长激励

7.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分层分类激励力度。对市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江苏省技术能手”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南通市企业首席技师的企业参保职工，分别按 18000 元/年、12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技能津贴。对新取得紧缺型工种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本企业缴费满 6 个月）分别给予 12000 元/年、6000 元/年、3600 元/年技能津贴，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两项津贴就高不重复）。

8.鼓励技能人才参与各级技能比赛。对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按 6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

给予5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补助；对获得南通市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万元、0.5万元补助。同一赛事中的获奖和荣誉补助就高不重复。对外出参加国家（含国际）、省级、南通市级技能比赛的选手、领队及技术指导专家（不包括财政拨付工资人员），分别按500元/天、400元/天、300元/天标准给予参赛津贴（含比赛集训），差旅费按实报销。对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所在企业分别按10万元/人、5万元/人、2万元/人给予参赛补助，国家级、省级大赛单个企业参赛补助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

9.鼓励我市相关单位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或机构承办或协助举办各级职业技能比赛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办赛补贴。对协助政府承办本级技能大赛的，根据工种、规模和效应及实际支出，给予最高10万元办赛补贴。对协助承办参加上级比赛选拔赛的，参赛设备和器材按实报销，给予最高5万元补贴。

10.选树典型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开展工匠人才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建立健全人才荣誉制度，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深入挖掘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1.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新评定的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和启东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发展资金支持。其中，40%直接补贴给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2.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训中心建设。对规模以上企业（行业协会）新投资建设的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或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评价机构，一年内高技能人才培训或自主认定评价不少于30人的，根据实际投入设备金额，按不超过80%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海工行业为最高100万元，其它行业最高60万元）。

13.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公共实训基地的，按上级拨付资金1:1给予一次性激励；对入选南通市级实训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

14.鼓励镇、园区、街道开展技能人才精准培育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镇、园区、街道结合地域特色、产业导向以及人才成长需求，创建“匠心智园”试点基地。对年培育技能人才500人以上并排名前三位的镇、园区、街道，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试点建设工作经费。

本文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政策实施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关于印发〈启东市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培育激励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启人社规〔2022〕1号）不再执行。